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